

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穗开建初设〔2026〕2号

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关于黄埔区妇幼保健院（广州 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）新建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

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关于申请审批黄埔区妇幼保健院（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）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及修正概算的请示（穗开建管报〔2026〕9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立项情况

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已以穗开发改投批〔2025〕27号文批复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估算总投资110364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85005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103万元，预备费4756万元，医疗设备费10500万元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黄埔区财政。

二、技术审查情况

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（穗开建函〔2025〕609号），依据专家组意见，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方案论述理由充分，总体方案基本合理。初步设计方案已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。

三、概算审核情况

黄埔区妇幼保健院（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）新建项目概算核定总投资为100440.68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77585.54万元，设备购置费10500.00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72.25万元，预备费4282.89万元。审核情况详见穗开财建复〔2025〕1405号文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因概算核定结果调整，原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黄埔区妇幼保健院（广州开发区医院永和院区）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》（穗埔建初设〔2025〕15号）作废。

（二）本次复函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，工程造价以最终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。请你单位按规定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。

（三）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，如变更或调整设计，应重新报我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。

（四）本初步设计复函的有效期为2年，自复函之日起2年内未予以实施建设的自行失效。

此复。



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郭定聪，联系电话：89091309）